

偃师市公安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真抓实干，不断深化政务公开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现将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加强监督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领导高度重视，专门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小组组长由赵晓辉副局长担任，并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。我局还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“谁公开、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规范审查程序。落实审查责任，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。

二、多策并举，扎实开展各项政务工作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171 条，政府微博公开 2780 条，政府微信公开 752 条。

2、回应解读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2 条，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108 条，举办新闻发布会 1 次。

3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 年，我局未收到信函申请数。

4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

我局共设置 1 个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。

5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

无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1、规章

无

2、规范性文件

无

3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

行政许可：上一年项目数量 20，本年度无增减，无处理数量。

行政处罚：上一年项目数量 509，本年无增减，处理决定 110628。

行政强制：上一年项目数量 6，本年无增减就，处理决定 9260。

4、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

无

5、行政事业性收费

上一年项目数量 6，本年无增减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1、行政复议数量

2019 年，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 20 件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

为 8 件，被依法纠错 8 件，其他情形 4 件。

2、行政诉讼数量

2019 年，我局共受理行政诉讼 18 件，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6 件，被依法纠错 3 件，其他情形 9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、思想认识不到位。工作不主动，不积极，避重就轻，流于形式。

2、公开的重点不突出。工作只注重形式，不注重内容，致使公开的效果不好，公布的信息偏重决策最终结果，而对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布较少。

目前，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是我局的应尽之责，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落实，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：

1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。

明确政务公开中的职责，建立严格的责任制，稳步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。

2、加大宣传力度，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。

要针对性地向群众宣传实行政务公开的重要意义，激发广大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参与热情，通过加大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距上级的要求还存在很大的差距，我局将在新的一年里，积极向其他优秀

单位借鉴好的做法与经验，不断探索新办法和新措施，力争此项工作迈向更高的台阶。

2020 年 1 月 21 日